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瑞祥

選任辯護人 顧定軒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6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瑞祥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陳瑞祥因殺人案件，經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判決有罪，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因其所涉罪名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經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3年6月，客觀上具有高度逃亡之可能，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執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定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7月3日對被告為羈押處分。

01 (二) 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經訊問後，雖否認殺人犯
02 意，然其就原審判決所載客觀事實，業已坦認無誤，且經
03 原審國民法官法庭認定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事證
04 明確，量處有期徒刑13年6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5 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3年，復經
06 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4號判決駁回
07 上訴，足認被告涉犯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
08 殺人罪，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之重罪，經法院量處
09 之刑度非輕，且被告已就本院判決提起上訴，客觀上足認
10 其因懼重刑而逃匿、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
11 高，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12 項第1、3款所定事由，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審酌被告所
13 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之嚴重結果，對於社會治安亦生不良影
14 響，併就案件審理情形、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
15 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經
16 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
17 之羈押替代處分，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
18 之順利進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自113年10月3日
19 起延長羈押2月。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3 法官 柯姿佐

24 法官 邵婉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傅國軒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